

##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 (双方)

甲方(捐赠方):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乙方(使用方): \_\_\_\_\_ 学校

甲方是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其故乡南京创办。陶欣伯、刘光葵夫妇为甲方的捐赠人,甲方所颁发的助学金称为“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称为“陶学子”。甲方的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甲方经过慎重考察评估,选择乙方作为实施“伯藜助学金”项目的合作院校。为使陶学子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实施有关“伯藜助学金”项目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承诺与乙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行“发展型助学模式”,以协同育人为工作导向,协助乙方推进“伯藜助学金”的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和支持“伯藜学社”开展相关活动,从而将陶学子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2. 资助对象与人数:甲方资助对象为乙方在校统招本科生( ) (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 专科生( ) (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甲方承诺于2019-2020学年资助乙方\_\_名本科生( ) 专科生( ),其中2019级新生\_\_名。

3. 资助期限:甲方按国内普通高校本科生每届四年、高职高专生每届三年的学制,承诺除了第三条第4款规定之外,对陶学子实施“一助四年”或“一助三年”的政策。

4. 资助标准:甲方确定陶学子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5. 为了鼓励“伯藜学社”积极开展社团活动,甲方承诺资助“伯藜学社”部分活动经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伍拾元整(50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第4项和第5项两项相加,乙方2019-2020学年获得的资助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6. 甲方每年5-6月份与乙方签订新一年度“伯藜助学金”资助协议,9月份乙方启动“伯藜助学金”评审工作,并于10月份将评审结果网上提交并将纸质材料寄送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于11-12月份将助学款项和社团活动经费一并汇给乙方。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二、评选条件及相关程序

乙方须按《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工作。详细条件请参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承诺与甲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行“发展型助学模式”,以协同育人为工作导向,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具体负责“伯藜助学金”的项目管理工作,认真指导“伯藜学社”开展相关活动,努力将陶学子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2. 乙方应成立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伯藜助学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3.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宗旨、实施细则及本协议为依据,严格把关,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藜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并及时将陶学子评审

结果以及学校相关意见提交并寄送给甲方。

4. 乙方应督促陶学子撰写年中和年度报告, 认真做好对陶学子的年中和年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并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及时对上一年度因学业成绩、年中或年度总结抄袭、参加“伯藜学社”社团活动时间未达标等因素失去受助资格的陶学子进行调整, 并报甲方核准。

5. 乙方陶学子得到甲方资助后成立“伯藜学社”, 应纳入乙方学生社团管理体系, 安排专责人员(指导老师)指导和协调“伯藜学社”的活动。以“伯藜学社”为平台, 积极向陶学子宣传甲方的宗旨和目标, 指导督促“伯藜学社”开展各项活动, 引导陶学子开展“自助、互助、助人”等活动, 鼓励陶学子自强自立,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促进陶学子全面发展。

6. 甲方鼓励并资助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平台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乙方应安排专责人员指导和引导陶学子, 根据基金会的规定, 鼓励陶学子积极申报项目, 帮助提升陶学子的能力, 增长陶学子的见识。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校园文化活动项目指南》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7. 乙方对陶学子评审过程以及对“伯藜助学金”管理发放工作的规范情况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陶学子或其他同学如对受助对象评选过程或结果向甲方提出异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9. 乙方承诺在甲方拨付款项到账后, 确认助学金到账情况并负责协调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收据给甲方。如无特殊情况, 乙方应在甲方拨付款项到账后一个月内按学期或按学年将助学款发放给陶学子; 如按学期发放, 乙方须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将“伯藜助学金”发放到位。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助学款迟发或减额, 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将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10.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对上一年度甲方的资助款项进行年度审计, 审计款项包括助学金和社团活动经费以及乙方“伯藜学社”向甲方申请获得的校园文

化项目款及假期社会实践款。乙方承诺提供所有项目的收支明细表, 并在每年3月25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给甲方。

**四、甲方有权对助学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并对乙方陶学子人数实施动态管理。**

**若出现下列情形, 甲方有权减少资助名额, 直至解除本协议:**

(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改受助名额和助学金数额, 或者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二) 乙方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者劝告等方式, 致使学生非自愿对本助学金进行处分;

(三)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使用助学款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形。

**五、为规范“伯藜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 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提升资助育人管理工作的水平, 每年3月,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管理工作年度评估。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指南》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 (三方)

甲方(捐赠方):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乙方(使用方): \_\_\_\_\_ 学校

丙方(接受方): \_\_\_\_\_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甲方是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其故乡南京创办。陶欣伯、刘光黎夫妇为甲方的捐赠人,甲方所颁发的助学金称为“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称为“陶学子”。甲方的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甲方经过慎重考察评估,选择乙方作为实施“伯藜助学金”项目的合作院校。为使陶学子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实施有关“伯藜助学金”项目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承诺与乙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行“发展型助学模式”,以协同育人为工作导向,协助乙方推进“伯藜助学金”的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和支持“伯藜学社”开展相关活动,从而将陶学子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2. 资助对象与人数:甲方资助对象为乙方在校统招本科生( ) (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 专科生( ) (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甲方承诺于2019-2020学年资助乙方\_\_名本科生( ) 专科生( ),其中2019级新生\_\_名。

3. 资助期限:甲方按国内普通高校本科生每届四年、高职高专生每届三年的学制,承诺除了第三条第4款规定之外,对陶学子实施“一助四年”或“一助三年”的政策。

4. 资助标准:甲方确定陶学子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5. 为了鼓励“伯藜学社”积极开展社团活动,甲方承诺资助“伯藜学社”部分活动经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伍拾元整(50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第4项和第5项两项相加,乙方2019-2020学年获得的资助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6. 甲方每年5-6月份与乙方签订新一年度“伯藜助学金”资助协议,9月份乙方启动“伯藜助学金”评审工作,并于10月份将评审结果网上提交并将纸质材料寄送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于11-12月份将助学款项和社团活动经费一并汇给乙方。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二、评选条件及相关程序

乙方须按《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工作。详细条件请参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承诺与甲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行“发展型助学模式”,以协同育人为工作导向,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具体负责“伯藜助学金”的项目管理工作,认真指导“伯藜学社”开展相关活动,努力将陶学子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2. 乙方应成立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伯藜助学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3.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宗旨、实施细则及本协议为依据,严格把关,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藜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并及时将陶学子评审结果以及学校相关意见提交并寄送给甲方。

4. 乙方应督促陶学子撰写年中和年度报告,认真做好对陶学子的年中和年度报告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及时对上一年度因学业成绩、年中或年度总结抄袭、参加“伯藜学社”社团活动时间未达标等因素失去受助资格的陶学子进行调整,并报甲方核准。

5. 乙方陶学子得到甲方资助后成立“伯藜学社”, 应纳入乙方学生社团管理体系, 安排专责人员(指导老师)指导和协调“伯藜学社”的活动。以“伯藜学社”为平台, 积极向陶学子宣传甲方的宗旨和目标, 指导督促“伯藜学社”开展各项活动, 引导陶学子开展“自助、互助、助人”等活动, 鼓励陶学子自强自立,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促进陶学子全面发展。

6. 甲方鼓励并资助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平台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乙方应安排专责人员指导和引导陶学子, 根据基金会的规定, 鼓励陶学子积极申报项目, 帮助提升陶学子的能力, 增长陶学子的见识。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校园文化活动项目指南》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7. 乙方对陶学子 评审过程以及对“伯藜助学金”管理发放工作的规范情况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陶学子或其他同学如对受助对象评选过程或结果向甲方提出异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9. 乙方承诺在甲方拨付款项到账后, 负责协调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收据给甲方, 丙方应该及时将助学金到账情况通报乙方。如无特殊情况, 乙方应在甲方拨付款项到账后一个月内按学期或按学年将助学金发放给陶学子; 如按学期发放, 乙方须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将“伯藜助学金”发放到位。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助学金迟发或减额, 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将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10.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对上一年度甲方的资助款项进行年度审计, 审计款项包括助学金和社团活动经费以及乙方“伯藜学社”向甲方申请获得的校园文化项目款及假期社会实践款。乙方承诺提供所有项目的收支明细表, 并在每年3月25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给甲方。

#### 四、丙方的责任

(一) 丙方承诺与乙方密切配合, 确保甲方项目在乙方顺利实施。

(二) 丙方不得收取甲方拨付给乙方的“伯藜助学金”款项和其他项目活动款

项的管理费。

(三) 如无特殊情况,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一周内告知乙方“伯藜助学金”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生工作部(处), 并应在收到学生工作部(处)用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拨付给学生工作部(处), 以便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项目顺利实施。

#### 五、甲方有权对助学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并对乙方陶学子人数实施动态管理。

若出现下列情形, 甲方有权减少资助名额, 直至解除本协议:

(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改受助名额和助学金数额, 或者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二) 乙方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者劝告等方式, 致使学生非自愿对本助学金进行处分;

(三)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使用助学金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形。

六、为规范“伯藜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 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提升资助育人管理工作的水平, 每年3月,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管理工作年度评估。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指南》和《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

八、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丙方: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代表: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日期: